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特殊生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協助並鼓勵特殊生對課業的學習，特訂定特殊生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凡學生經申請核准得以特殊生考核成績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辦法所謂之特殊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外加身心障礙生。
  2. 經學生諮商輔導委員會議審訂核可之身心障礙生。
  3. 教育部分發體育績優甄試甄審生及本校單獨招生入學之體育績優生及具體育運動成就之學生，經本校體運組審查核可者。
  4. 因懷孕生產原因檢附醫院證明經學生諮商輔導委員會審查核可者。
- 第4條 本辦法第 3 條第一款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外加特殊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體運組及學生諮商中心需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審訂核可之特殊生名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彙整。
- 第5條 特殊生依其學習之特殊需求後，任課教師應考量其實際狀況，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採彈性及多元方式，調整其評量方式、內容及考試時間、地點。其成績評量標準得由各系所或任課教師考量其特殊性適度調整。
- 第6條 每學期期末考後學期成績公佈前，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會簽相關人員審議並確認特殊生成績，其加分名單及相關資料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7條 依本辦法核定之特殊生，其身分喪失後即不再適用本辦法。
-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